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所得项目	应纳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	$= (\text{每月收入额} - 5000/\text{月})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所得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表3（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0年）非居民个人约翰2024年9月在我国某出版社出版一部长篇小说，应取得稿酬收入100000元（不含税），该出版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元。

A.10040

B.12440

C.20840

D.15400

答案：B

解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0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35\% - 7160 = 1244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的计算（√表示征税）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不满183天	(1) 累计不超过90天	√	×	×	×
	(2) 90~183天之内	√	√	×	×
满183天	(3)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	√	√	×
	(4)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	√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无住所个人（非高管）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计算

1. 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

（1）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不满183天	（1）累计不超过90天	√	免税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计算公式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
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简化为：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支付工资×（当月境内
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琼思是甲国公民，于2026年7月15日来北京工作，9月在中国工作了15天后回国。在中国工作期间，境内机构每月支付工资30000元，甲国公司每月支付工资折合人民币50000元。计算2025年9月琼思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答案：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30000 \times 15 \div 30 = 150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1】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

【提示2】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工资、薪金的，应当先分别按照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工资、薪金收入额，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提示3】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不满183天	(1) 累计不超过90天	√	免税	×	×
	(2) 90~183天之内	√	√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纳税义务：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取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计算公式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
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简化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全部工资×
（当月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琼思是甲国公民，于2026年4月15日来北京工作，9月在中国工作了15天后回国。在中国工作期间，境内机构每月支付工资30000元，甲国公司每月支付工资折合人民币50000元。计算2025年9月琼思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答案：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30000 + 50000) \times 15 \div 30 = 400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超过6年的情形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满183天	(3)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	√	√	免税
	(4)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	√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纳税义务：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外，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计算公式：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 $\div$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 $\div$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简化：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全部工资-当月境外支付工资 $\times$ （当月境外工作天数 $\div$ 当月天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琼思是甲国公民，于2026年1月15日来北京工作，9月在中国工作了15天后回国。在中国工作期间，境内机构每月支付工资30000元，甲国公司每月支付工资折合人民币50000元。计算2025年9月琼思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答案：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30000+50000）-
 $50000 \times 15 \div 30 = 80000 - 25000 = 550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不符合优惠条件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其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满183天	(3)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	√	√	免税
	(4)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	√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不满183天	（1）累计不超过90天	√	免税	√	×
	（2）90～183天之内	√	√	√	×
满183天	（3）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	√	√	免税
	（4）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	√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

确认当月工资、薪金收入的总结

居住时间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
不满183天	(1) 累计不超过90天	境内支付金额
	(2) 90~183天之内	当月境内外全部工资-当月境外支付工资×（当月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满183天	(3)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4)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境内外支付总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专家约克，2021年度被本国企业总部派遣到中国境内某企业进行技术指导，6月10日来华，11月26日上午离境。在华工作期间，境内企业每月支付其工资18000元，境外总部企业每月支付工资折合人民币10000元。11月约克工资、薪金所得应被我国扣缴个人所得税（ ）元。

A.2350

B.820

C.1190

D.319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约克2021年度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90天不满183天，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 (18000+10000) \times 25.5/30=23800$ （元）。11月约克工资、薪金所得应被我国扣缴个人所得税 $= (23800-5000) \times 20\%-1410=235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无住所个人税款的计算

1. 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计算的规定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非居民个人税款计算的规定。

(1) 非居民个人当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以按规定计算的当月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	$= (\text{每月收入额} - 5000/\text{月})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约翰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假设2025年境内居住天数为80天。2025年1月，约翰取得境内履职公司支付的股权激励所得30万元，其中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为10万元。2025年4月，再次取得境内履职公司支付的股权激励所得50万元，其中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为20万。计算分析约翰两次境内股权激励所得共计应纳税额。

答案：应纳税所得额=（100000+200000）/6=50000

查月度税率表，适用税率30%，速算扣除数4410。

应纳税额=[50000×30%-4410]×6=63540（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税法规定的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劳务报酬所得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